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404號

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上訴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與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向伊借款，被上訴人符合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3條第2項第2款之加速條款情事，無須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全數尚欠本息。嗣於本院主張：被上訴人係符合系爭條款第3條第3項第4款之加速條款情事，經上訴人書面通知及催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

期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全數尚欠本息，核係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113年11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下稱本件借款）。嗣訴外人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谷創意公司）另於114年3月10日邀同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邱金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另案授信契約），向伊借款1,500萬元（下稱另筆借款）。家谷創意公司於114年8月7日未依約按時攤還另筆借款本息，伊已於同年9月16日對被上訴人、家谷創意公司及邱金鑾另案聲請支付命令為書面通知及催告，依系爭條款第3條第3項第4款加速條款約定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尚欠本金264萬1,444元及自114年10月6日起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(二)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4萬1,444元，及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兩造於113年11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本件借款。家谷創意公司另於114年3月10日邀同被上訴人及邱金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上訴人簽立另案授信契約，向上訴人借貸另筆借款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另案授信契約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及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、31至69頁）。依系爭契約系爭條款第

01 3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之主債務人如有
02 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，而上訴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
03 時，經上訴人事先定合理期間（3日），以書面通知或催告
04 被上訴人後，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（參本
05 院卷第16頁）。上訴人主張：家谷創意公司於114年8月7日
06 未依約攤還另筆借款本息，伊於同年9月16日對被上訴人及
07 家谷創意公司另案聲請支付命令為書面通知及催告，經原法
08 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515號支付命令確定等情，業據提
09 出另案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佐
10 （本院卷第31至69、147至151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是依上開條
11 款約定，被上訴人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上訴人就本
12 件借款尚欠264萬1,444元，及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一節，有交易明細查詢可憑
14 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。基此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
15 人清償上開尚欠本息，即為可採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4萬1,4
17 44元，及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
1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
19 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20 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
21 示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4 民事第五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26 法 官 賴秀蘭

27 法 官 林伊倫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3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
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林伶芳